

#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會員規範同意書

## 一、 權利與義務：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已於西子灣海域(含中心本址)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 會員繳足會員費得於有效期間內享有海域中心設施使用權利及相關優惠如下：
  - 1、得租用本中心置船架及置物櫃及使用淋浴間。
  - 2、得以校內價格租用本中心器材。
  - 3、得偕同非會員之親友從事水上活動，惟應由會員自負其安全責任。
- (三) 會員於本中心從事海域活動，須遵守本中心管理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如身體狀況不適於從事海域活動時，應立即停止活動。管理人員察覺有異時，有權拒絕其進行海域活動。
- (四) 會員不得有轉租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五) 會員如有違反海域中心管理規定或其他約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二、 安全聲明：

- (一) 因海上活動具一定危險性且海域廣闊，會員進行海域運動應衡量自我能力、身體狀況、技術以及應變能力，並穿戴足夠之救生裝備及防寒衣物後，始得下水活動，並自負安全責任，偕同之親友或來賓亦同。
- (二) 為維護會員水域安全，本中心設置下水管制表，請依遵守管制規定。
- (三) 凡患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癲癇症、其他慢性疾病或身體不適、不宜進行海上運動者，請勿從事海域活動，親友或來賓亦同。
- (四) 本中心基於安全理由、天然災害或無法抗拒之正當理由，有停止或限制本中心設施使用之權利。

## 三、 置船/置物說明：

- (一) 每船架限放置一艘。
- (二) 風浪板之帆若捲起收妥並與船板放置一處，不另收費用。
- (三) 會員個人船具須繳交置船架費用後，始得按本中心分配置放於指定船架上，置放前應清洗乾淨。
- (四) 未徵詢本中心同意或非會員租用之船位、置物櫃，不得任意擺放。
- (五) 非本人船具、帆具、物品未徵詢船主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 使用公共空間之會員請依序擺放整齊。如不依規定擺放，本中心有權逕行處置。
- (七) 會員未依規定履行繳費義務（逾繳費期限三個月者），其所存放之物品或船具本中心得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置，所有權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管理聲明：

- (一) 本中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看管會員租用船位、置船、置物所放置之船具或物品，但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造成失竊或損壞，不在此限。
- (二) 颱風季節期間，會員如未作好防颱準備致生災損，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因應場地配置或緊急防颱防災需求，本中心得不經告知，逕行移動會員船隻器材位置。

※本約定書每年簽訂，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本中心並保有修改及調整各項收費標準、修改會員約定書之權利，以公告為準。

本人（會員）已詳讀本約定書，簽名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約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簽名）

日